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經營成果，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924,622	614,288
非航空性業務	3	446,378	279,158
		<u>1,371,000</u>	<u>893,446</u>
成本：			
貨品及材料成本		(145,372)	(83,600)
折舊		(216,209)	(215,516)
員工費用		(165,999)	(119,688)
水電動力		(78,974)	(61,090)
修理及維護		(70,852)	(56,506)
其他成本		(165,735)	(139,013)
總成本		<u>(843,141)</u>	<u>(675,413)</u>
營業利潤		527,859	218,033
財務費用—淨額	5	(14,806)	(35,789)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損失		(602)	(634)
稅前利潤		512,451	181,610
稅項	6	(176,495)	(73,190)
稅後利潤		335,956	108,420
少數股東權益		1,896	1,949
股東應佔利潤		<u>337,852</u>	<u>110,369</u>
已宣派的股利			
—上年年末股利	7	<u>154,115</u>	<u>207,846</u>
建議派發股利			
—本年中期股利	7	<u>96,115</u>	<u>49,654</u>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上年年末股利	7	<u>0.04007</u>	<u>0.05404</u>
每股股利(決議派發)(人民幣元)			
—本年中期股利	7	<u>0.02499</u>	<u>0.01291</u>
每股盈利			

未經審計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組織和主要經營狀況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便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擁有及經營一個國際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合併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除建築物及跑道以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使用評估價值外，本未經審計之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基礎。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處理，其方法是將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現金流量按所佔權益的比例逐項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部分。

3. 收入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航空性業務：		
旅客過港費	280,763	176,89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34,747	218,621
機場費	215,160	126,304
地面服務收入及設施使用費	<u>122,549</u>	<u>111,465</u>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953,219	633,286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u>(28,597)</u>	<u>(18,998)</u>
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u>924,622</u>	<u>614,288</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229,699	112,748
配餐	34,754	24,433
租金	65,280	47,527
餐廳	50,490	28,575
廣告	54,890	44,095
停車場	20,307	12,289
其他	1,221	1,2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提取人民幣約32,035,000元和32,035,000元(即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的稅後利潤的10%及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74,101,000元(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4,67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2,509,000元)。

(b)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內派發的股利		
—上年年末股利	<u>154,115</u>	<u>207,846</u>
上年年末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u>0.04007</u>	<u>0.05404</u>
期後建議派發的股利		
—本年中期股利	<u>96,115</u>	<u>49,654</u>
本年中期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u>0.02499</u>	<u>0.01291</u>

附註：

(a)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4007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予以反映。

(b)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這項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反映在此簡要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37,852	110,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9</u>	<u>0.03</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上年年末股利	7	<u>0.04007</u>	<u>0.05404</u>
每股股利(決議派發)(人民幣元)			
—本年年中期股利	7	<u>0.02499</u>	<u>0.01291</u>
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人民幣元)	8	<u>0.09</u>	<u>0.03</u>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023,524	6,956,278
土地使用權		249,157	252,279
商譽		479	533
無形資產		4,520	6,15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131	30,73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948	28,916
		<u>7,334,759</u>	<u>7,27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98	88,967
應收及預付款	9	687,179	563,166
短期現金投資		272,520	321,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745	1,099,935
		<u>3,849,042</u>	<u>2,073,461</u>
資產合計		<u>11,183,801</u>	<u>9,348,359</u>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2,209,648	2,209,648
評估增值		229,862	229,862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746,379	608,208
未分配利潤		392,367	288,801
建議派發的股利		96,115	154,115
股東權益合計		<u>7,520,521</u>	<u>7,336,784</u>
少數股東權益		<u>18,015</u>	<u>19,9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813,239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110,803	122,232
其他長期負債		102	100
		<u>110,905</u>	<u>935,571</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0	918,256	699,229
應交所得稅及其他稅金		123,730	119,945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2,486,419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	23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5,955	6,919
		<u>3,534,360</u>	<u>1,056,093</u>
負債合計		<u>3,645,265</u>	<u>1,991,664</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1,183,801</u>	<u>9,348,359</u>

附註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229,699	112,748
配餐	34,754	24,433
租金	65,280	47,527
餐廳	50,490	28,575
廣告	54,890	44,095
停車場	20,307	12,289
其他	6,884	21,763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462,304	291,430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15,926)	(12,272)
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u>446,378</u>	<u>279,158</u>
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u>1,371,000</u>	<u>893,44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信息及資料與合併損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01)	(39,336)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1,498)
利息收入	7,429	5,144
匯兌損失	(434)	(99)
	<u>(14,806)</u>	<u>(35,789)</u>

6.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的免稅和減稅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帳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三年：33%）。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按24%的優惠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免繳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另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四年減按24%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當期稅款	176,395	70,889
遞延稅款	100	2,301
	<u>176,495</u>	<u>73,190</u>

7.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37,852	110,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9</u>	<u>0.03</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9. 應收及預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600,017	511,950
減：壞賬準備	(3,363)	(5,913)
應收賬款淨值	596,654	506,037
應收關聯方款	22,397	14,47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帳款	68,128	42,651
	<u>687,179</u>	<u>563,16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562,900	455,882
一至二年	37,117	54,937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1,131
	<u>600,017</u>	<u>511,950</u>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3至6個月。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5,783	72,704
應付關聯方款	51,713	63,872
應付股利	100,175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68,297	77,780
其他應付款	602,288	484,873
	<u>918,256</u>	<u>699,229</u>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母公司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母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11. 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4,682,000元，總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7,649,441,000元。

12. 比較數字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中二零零三年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的財務報表形式進行了重新分類及重新表述。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關於改革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改變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一併繳納。本公司董事相信此項變化除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綜述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的影響已完全消除，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均有明顯增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良好。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144,751架次，較上年同期增長47.5%；旅客吞吐量為15,637,139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69.0%；貨郵吞吐量為307,936噸，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9.6%。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4.2%、24.7%及-0.3%。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貨郵吞吐量增長停滯，尤其是國際航線業務呈現下降。然而，由於貨運業務佔本集團全部業務的比重極小(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全貨機起降架次僅佔全部起降架次的2.3%)，故本集團業績未受到來自貨運業務方面的不利影響。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淨收入為人民幣1,371,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5%，其中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924,622,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446,378,000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50.5%和59.9%。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佔總收入淨額的比例為32.6%，二零零三年同期該比率為31.2%。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43,1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8%。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37,8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6.1%。

航空性業務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53,219,000元，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924,622,000元，均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0.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飛機起降架次直接相關的兩項收入—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80,763,000元及人民幣334,74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增長58.7%和53.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旅客吞吐量直接相關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215,1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70.4%。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得益於業務量的增長，本集團之地面服務收入及設施使用費為人民幣122,54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

非航空性業務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62,30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8.6%。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446,37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9.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去年同期業績受非典影響及今年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零售收入、餐廳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29,699,000元、人民幣50,490,000元及人民幣20,307,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03.7%、76.7%及65.2%。

因航空公司客戶及其他客戶對配餐服務的需求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2. 機場費收取和結算方式調整

根據民航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發出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機場費將由原在機場辦理機場費繳納手續，改為在旅客購買機票時一併繳納。但是，機場費的徵收範圍和徵收標準並沒有發生變化。目前，本公司正在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通知提出的要求，並確保機場費繳納手續按照通知的規定正常過渡。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應付本公司的機場費將通過民航總局專門設立的清算中心按月結算和支付給本公司，預計此項變化主要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總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此項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中期股利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291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1.06078元。故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利為港幣0.02356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一九零五室。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使董事知曉其有關本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對華夏公司進行清算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現金投資為人民幣3,073,265,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421,32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1.96。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2.5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21.30%。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借款主要來自中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未清償的借款餘額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3,239,000元(包括列示為長期借款的人民幣813,239,000元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86,419,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幣1,443,180,000元。本集團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沒有任何金融套期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及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7,224	8,184
合同制員工	3,365	3,528
臨時工	3,859	4,656

員工人數的變化主要是華夏公司解散所致。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同期增長了58.6%。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446,37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9.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去年同期業績受非典影響及今年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零售收入、餐廳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29,699,000元、人民幣50,490,000元及人民幣20,307,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03.7%、76.7%及65.2%。

因航空公司客戶及其他客戶對配餐服務的需求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配餐收入為人民幣34,75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2%。

因去年非典期間對二號航站樓內商戶給予30%租金折扣，及今年本集團在二號航站樓內提供更多商業面積予新增商戶，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5,28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4%。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新增廣告合同及部份續簽合同價格上漲，本集團廣告收入達人民幣54,89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北京空港華夏航空服務發展有限公司（「華夏公司」）解散而使得相關併收入減少，故本集團其他收入僅為人民幣6,884,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8.4%。但華夏公司的解散同時亦使本集團相關合併成本減少。總體而言，華夏公司的解散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營業成本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43,1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8%。

因自營商品銷售量增加，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貨品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45,37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3.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額較上年同期無顯著變化，為人民幣216,20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3%。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65,99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8.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非典期間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壓縮員工成本，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業績表現良好而相應增加了員工績效獎金，使得員工費用增加。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78,97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3%，主要是因為上年同期受非典影響使本集團能源耗用減少而降低了當期水電動力成本所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0,8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4%，主要是因為去年非典期間，本公司推遲了部分修理項目的實施，另外，出於運營及安全的需要，今年上半年實施了更多的場道和設施修理項目。

本集團之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無形資產攤銷、租賃費、城市房地產稅、勞務費等。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65,73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2%，主要影響因素包括辦公樓、一號航站樓及連廊和相關資產等固定資產增加而導致的城市房產稅增加。

公司發展及下半年展望

1. 交通流量增長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北京機場的業務量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本公司的業績也預期將因此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隨著業務量的不斷增長，北京機場現有運行設施的處理能力將面臨飽和。

為緩解運行資源不足的情況，提高機場服務的質量，本公司已經系統規劃了對飛行區的改造，包括對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的停機位、站坪和滑行道的改造，以及翻修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本公司預期這些改造可以擴大相關區域的運營處理能力。

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機場的一號航站樓將重新啟用。根據規劃，一號航站樓將全部用於南方航空集團的國內航班起降。本公司預計，一號航站樓的重新啟用將提高北京機場的運行能力，緩解現有設施承受的運行壓力，為本公司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提供空間。同時，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將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資源，從而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提供支持。

的規定。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H股	1,346,150,000	35%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原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好倉)	實益擁有	100%(好倉)	65%(好倉)
Vinci SA	H股	384,230,000(好倉)(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4%(好倉)	9.99%(好倉)
Aeroports de Paris	H股	384,230,000(好倉)(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4%(好倉)	9.99%(好倉)
	(好倉)	一股份中的好倉			

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分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間接持有384,230,000股H股，以下是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說明：

控股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比例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ADP Management SA	Vinci Airports SA	34%	384,230,000	—	28.54%
	Aeroports de Paris	66%			
Vinci Airports SA	Vinci Concession SA	100%	—	384,230,000	28.54%
Vinci Concession SA	Vinci SA	100%	—	384,230,000	28.54%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計劃及實際用途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運用情況如下：

- 約人民幣420,000,000元已用於支付二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部份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已用於支付西跑道翻修及助航燈光改造工程款；
- 約人民幣315,587,000元已用於支付東西跑道聯絡道主體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354,945,000元已用於支付翻新一號航站樓工程款；
- 約人民幣1,523,354,000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所借部份銀行貸款。

至此，本公司發售H股所籌得的資金約人民幣2,769,886,000元已按本公司招股書所列計劃使用完畢。

臨時工

3,859

4,656

員工人數的變化主要是華夏公司解散所致。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記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現金投資，應收及預付款和應付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沒有進行外幣套期項目。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之簡要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資料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他信息並無重大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戰斌先生、王家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陳國興先生、鄭輝先生及王增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i>董事長</i>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更改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和在 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變更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39樓；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亦於同日起變更為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戰斌先生、王家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陳國興先生、鄭輝先生及王增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i>董事長</i>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